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8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08860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_1120008860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20008860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1月16日再次預告訂定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」，倘對前揭辦法草案有修正建議意見，請逕於112年2月15日前依公告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1日府農林字第1120019532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年1月19日林造字第1121602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1月16日農林務字第1111740762號公告暨附件之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